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文件

吉质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 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建设，规范我校教学督导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进一步发挥我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作用，根据《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吉校字〔2023〕80号）相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选拔聘任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聘期

聘期为2025-2026学年及2026-2027学年，共计两个学年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.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长期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或从事教学管理岗位的管理干部，担

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，或从事教学管理 5 年以上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责任心强，教学效果好或教学管理水平高。

2. 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乐于奉献、踏实肯干；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者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三、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团队的组建

（一）选聘院级教学督导员

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，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（院级教学督导员）可由学院领导、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务人员组成，人数不限，根据各学院具体情况而定，并应保持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的相对稳定。具体选聘办法可参照校级督导员选聘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选聘校级教学督导员

各二级学院需推选校级教学督导员，推荐人数如下：

学院	推荐校级督导人数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3
航空航天学院	1
教育学院	8
马克思主义学院	5
博雅学院	2
商学院	8
盛宝金融科技学院	2
数字媒体学院	5
表演艺术学院	3

体育与健康学院	6
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	7
艺术设计学院	5
智能科技学院	8
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	5
智能制造学院	5

四、选聘程序

1. 各学院要组织完成本单位院级教育教学督导专家的聘任工作。

2. 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，将《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并附上《吉利学院校级教学督导简历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报送至质量保障处童啸风 OA 邮箱予以备案。

联系人：童啸风

电话：63286062

附件：1.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信息汇总表

2.吉利学院校级教学督导简历表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